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82321020000231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20230726372

密云公共资源编号：MYZC-2023-A0239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82321020000231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20230726372

密云公共资源编号：MYZC-2023-A0239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24.576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项目期限                                     |
|----|--------------------|-----------------|----|-----------------------------------------------------------------------------------|------------------------------------------|
| 01 |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 | 424.576         | 1  | 为提高医疗信息化服务，建设健全的信息系统，保证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从应用、网络等多方面保证系统的运行，采购核心网络、心电管理、处方审核、医保相关等系统及设备 | 6 个月内完成硬件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

5.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项目现场。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与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my.gov.cn/ggzy-zfcg/>）。（两个平台都需要操作）。

3. 方式：线上报名（两个平台均需关注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事宜：

1.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4、下载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1.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1.7、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事宜：

2.1、新用户注册：投标人须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bjmy.gov.cn/ggzy-zfcg>）成功注册报名并关注本项目。

2.2、注册完善信息通过审核后，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本项目点击关注。

2.3、关注成功后需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在“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所报名关注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一栏点击右侧上传按钮，附件上传营业执照后下载采购文件。（如未上传，代理机构则无法确认报名，潜在供应商无法下载文件，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技术咨询电话：010-69070839 转 8001

3、本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结合模式，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9037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010-671321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闻涛

电 话：010-671321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 目        | 内 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一章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u> ；<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 <u>供应商应将样品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所有样品密封箱（外观）上须清晰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供应商名称</u> ；<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结果公示后通知退还。逾期未取的样品的完好性由供应商自负</u> ；<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br>（6）其他要求（如有）： <u>__/_/</u>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心电管理系统预算 96 万元；医保系统核心端更新预算 60 万元；核心网络设备更新预算 98.576 万元；增加病区药房处方审核系统模块和 DRG+医保管理系统建设预算 170 万元。超出分项预算否决投标。</u>                              |
| 12.1   | 投标保证金<br>(本项目不提供)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br>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br>账 号： <u>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9。</u><br>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 其他要求：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业务九部；</u><br>联系电话： <u>010-67132122；</u><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15 室。</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br>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最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p> |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详见附录1

5.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5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电子招标，电子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需使用 word 文档，或 word 转化为 PDF 的文件，且带有目录，能在点击[陆慕](#)跳转至相关页面。请勿使用纸质版标书的 PDF 扫描件，将导致无法进行检索和目录跳转，影响评审。

14.4 加密投标文件与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纸质版 1 正 1 副）

15.3 出席开标仪式的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身

份。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5.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5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GPT”为后缀的电子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待项目开标时间，统一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其投标将被拒绝。

15.6 上传至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并下载，请确认无误后上传最终的投标文件。（如图所示）

#### 供应商报名递交响应文件



|      |                               |      |                           |
|------|-------------------------------|------|---------------------------|
| 项目名称 | ZF-测试开评标联调项目-集采-公开后审服务多标包     | 项目编号 | ZF-测试开评标联调项目-集采-公开后审服务多标包 |
| 标包名称 | ZF-测试开评标联调项目-集采-公开后审服务多标包-002 | 标包编号 | 第二包                       |
| 标包状态 | 正常                            |      |                           |

| 序号 | 信息类型      | 状态                                       | 操作    |
|----|-----------|------------------------------------------|-------|
| 1  | 关注信息      | 关注时间: 2020-09-03 20:55:49                | 查看    |
| 2  | 采购公告      | 发布时间: 2020-09-03 20:53:30                | 查看    |
| 3  | 采购文件      | 【已下载】 关注截止时间: 2020-09-04 21:29:18        | 下载    |
| 4  | 更正公告      | 【已发布】 发布时间: 2020-09-04 08:30:34          | 查看 下载 |
| 5  | 答疑文件      | 【未发布】                                    | -     |
| 6  | 递交投标保证金   | 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7  |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请到指定地点递交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09-04 21:29:18 | 撤回 下载 |
| 8  | 资格审查结果    | 【未发布】                                    | -     |
| 9  | 评审进度      | 【未发布】                                    | 未评标   |
| 10 | 中标公告      | 【未发布】                                    | -     |
| 11 | 中标/未中标通知书 | 【未发布】                                    | -     |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br>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br>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

|    |        |                                                                                             |
|----|--------|---------------------------------------------------------------------------------------------|
|    |        |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说明                                                                                                                                                            | 分值范围   |
|----|------|------|-----------------------------------------------------------------------------------------------------------------------------------------------------------------|--------|
| 1  | 价格得分 |      | 投标报价得分=(设备评标基准价/设备投标报价)×30%×100<br>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 0-30 分 |
| 2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07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协议采购结算明细单或供货协议书复印件，至少包括甲乙双方，供货明细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 0-10 分 |
| 3  |      | 相关资质 | 具备<br>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br>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br>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认证 CS 认证资质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br>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分  |
| 4  | 技术部分 | 技术需求 |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减至 0 分止；带▲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相应佐证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减至 0 分止。                                         | 0-18 分 |
| 5  |      | 总体设计 | <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b><br>根据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可维护性评分，具体包括政策、业务流程、用户界面可动态调整，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 0-3 分  |
| 6  |      | 体系结构 | <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b><br>软件系统体系结构合理、实用、保证数据传输的实质性要求，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 0-3 分  |

|    |           |                                                                                                                                                                                                                                                                                                                                                                                                   |       |
|----|-----------|---------------------------------------------------------------------------------------------------------------------------------------------------------------------------------------------------------------------------------------------------------------------------------------------------------------------------------------------------------------------------------------------------|-------|
| 7  | 软件功能      |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b></p> <p>软件功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对系统各个模块功能描述全面、准确情况充分满足院方需求，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p>                                                                                                                                                                                                                                                                                     | 0-3 分 |
| 8  | 系统配置灵活性   |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b></p> <p>根据系统是否灵活配置、便于用户直接维护情况评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p>                                                                                                                                                                                                                                                                                                        | 0-3 分 |
| 9  |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b></p> <p>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院方需求，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p>                                                                                                                                                                                                                                                                                                    | 0-3 分 |
| 10 | 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 <p>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功能需求以及模块内容众多，供应商需提供医保智能管理、DRG 事中临床决策管理、医保统筹支付对账管理、医保费用监控及管理、物价管理系统、医保数据治理、处方前置审核、药事服务管理、DRG 分组引擎、药品进销存管理等相关著作权，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项。</p> <p>备注：版权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公司名称完全相符，否则不得分。著作权中需包含以上名称，著作权获取时间需在本项目公告截止日前 90 天以上。</p>                                                                                                                                                                        | 0-5   |
| 10 | 项目团队及实施周期 |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PMP 证书、ITSS 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相关资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高级项目经理证书、PMP 证书、ITSS 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相关资质以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组团队中配备研发技术人员，要求该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资质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li> <li>● 项目组团队中配备数据库工程师，要求该工程师同时具备数据库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DBA 工程师等资质证书，得 2</li> </ul> | 0-8 分 |

|    |  |              |                                                                                                                                                                                                                                                                                       |        |
|----|--|--------------|---------------------------------------------------------------------------------------------------------------------------------------------------------------------------------------------------------------------------------------------------------------------------------------|--------|
|    |  |              | <p>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项目经理及团队中，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实施周期：是否提供开发整体系统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表。最优得标准分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p>                                                                                                                                              |        |
| 11 |  | 售 后 服<br>务能力 | <p>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响应速度、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安排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网点分布范围广、维修响应迅速、备品备件充足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全面，可操作、网点分布范围广、维修响应快、备品备件充足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网点分布范围不广、维修响应速度较快、备品备件较充足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安排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网点分布范围不广、维修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充足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0-10 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424.576 万元

3、项目周期：

★6 个月内完成硬件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4、项目完成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项目现场。

5、项目背景及内容

密云区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为 5.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3.7 万平方米。各类门诊设置齐全，每日均有各科专家出诊，同时开设了疼痛科等特色门诊。核磁共振、全身螺旋 CT、全身导管机、CR 拍片机均为新引进的德国西门子公司产品（原装）。检验科开展检验项目近 200 项。本院为提高医疗信息化服务，建设健全的信息系统，保证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从应用、网络等多方面保证系统的运行，采购核心网络、心电管理、处方审核、医保相关等系统及设备。

####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及预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        |
|----|--------------|-----------|
| 1  | 心电管理系统       | 96 万元     |
| 2  | 医保系统核心端更新    | 60 万元     |
| 3  | 核心网络设备更新     | 98.576 万元 |
| 4  | 增加病区药房处方审核模块 | 170 万元    |
| 5  | DRG+医保管理系统建设 |           |

### 二、采购内容、标准及要求

#### （一）心电管理系统

##### 1.1 采购数量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
| 1  | 系统服务端 | 数据库服务模块 | 1 套 |

|   |           |               |      |
|---|-----------|---------------|------|
|   |           | 存储管理器模块       |      |
|   |           | 临床 WEB 浏览模块   |      |
| 2 | 系统接口      | HIS、PACS 接口模块 | 1 套  |
|   | 四级电子病历接口  | 电子病历接口调配模块    | 1 套  |
| 3 | 诊断流程应用    | 预约登记客户端       | 1 套  |
|   |           | 电子叫号客户端       | 1 套  |
|   |           | 心电图机点位连接      | 24 套 |
|   |           | 心电报告诊断客户端     | 2 套  |
|   |           | 主任统计管理客户端     | 1 套  |
| 4 | 门诊心电采集工作站 |               | 2 套  |
| 5 | 便携式计算机及支架 |               | 24 套 |

## 1.2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 系统实现医院心电图检查工作的信息化、自动化和规范化。完成检查的申请、预约和登记、图像采集和自动存储、检查报告处理、查询病人心电图数据等。并与医院的其它信息系统无缝集成。为院内心电检查，建立数字化、信息化工作平台，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存储，信息共享，同时，提高医生之间协同工作能力。

### 1.2.1 数据库服务模块

- 支持 SQLserver、Oracle 等大型数据库，有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方案，有近线、离线数据调阅方案，实现数据的网络存储及应急状态的数据本地存储。
- 软件系统架构必须基于 SOA 三层架构体系技术，支持 B/S 和 C/S 两种架构设计。系统的数据传输全面支持国际医疗影像协会的 DICOM3.0 标准。以 XML 格式为架构心电报告及 HL7 标准的集成标准。为保证系统集成的规范与稳定。

### 1.2.2 存储管理器模块

- 支持医院心电图数据进行数字化集中存储及管理，可对心电数据进行查找、统计、测量。要求提供含有集中存储及管理、查找、统计、测量等词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 产品适用于接收具有 DICOM 或 XML 传输协议的心电图机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存储，并可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通过网络发布报告。要求提供含有 DICOM 或 XML 传输协议，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网络发布报告等词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 1.2.3 临床 WEB 浏览模块

- 提供临床 WEB 发布管理系统软件功能：医生可通过 WEB 浏览器浏览、查询管理心电图图文报告与原始波形数据，要求提供临床 WEB 发布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提供用户登录功能，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查看权限；
- 提供心电图处理测量功能，波形显示、幅值调整、单页多页显示、新旧病历对比、分析功能、心拍自动分析、心拍特征点自动识别、心拍特征点手动微调、走纸速度调整、波形放大等功能；
- WEB 浏览支持同一病人不同检查时间心电图波形对比功能，浏览时可进行报告，支持报告助手点选输入；支持波形放大叠加分析、波形打印。

### 1.2.4 系统接口模块

- 与 HIS、PACS 系统集成：支持根据现有系统提供的获取信息的不同方式（支持存储过程、中间视图、WebService、HISDLL（程序集）、以及支持 HL7 协议的点对点推送信息等几种方式）采取不同的方式提取病人检查信息。

### 1.2.5 四级电子病历接口调配模块

- 支持配合医院通过四级电子病历评审并完成接口调配工作。

### 1.2.6 预约登记客户端模块

- 通过 HIS 接口与 HIS 系统通讯，直接获取待检查患者的信息，并且返回心电图检查的注意事项；系统支持检查病人基本信息的 HIS 自动获取。
- 支持登记新病人资料，根据登记先后顺序自动排队，并在大屏幕显示已登记患者名称，分配患者进入检查房间或床号；支持临床、门诊医生工作站电子申请单下达；支持打印扫描条形码，病人卡的识别。

### 1.2.7 电子叫号客户端模块

- 应用于门诊心电图室与预约登记联合工作，通过在候诊区安装液晶显示屏与音响，

实现自动语音呼叫患者就诊，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待检查患者信息；支持姓名的自动语音呼叫。

- 提供标准女声语音库，支持利用虚拟叫号器呼叫检查病人；支持姓名的自动语音呼叫；支持自动呼叫和医生手动呼叫两种模式，当前检查病人语音呼叫，采集医生手动触发与软件点击呼叫。

#### 1.2.8 心电图点位连接模块

- 专用便携式计算机对接心电图机，保障移动性。
- 支持与 HIS 系统电子申请的对接，从而实现检查数据与病人信息的统一。
- 支持 RS-232\RJ45\USB\WIFI 等多种不同类型的心电图机输出接口对接模式。
- 支持接收同步 12 导联、15-16 导联、18 导联静息心电图及床旁监护仪 12 导心电图、心内电生理报告等原始数据并存储、编辑。
- 常规心电图以 HL7-aECG 格式保存，能够转换 MFER, CDA, PDF, DICOM 等国际标准。

#### 1.2.9 心电图报告诊断客户端模块

- 提供静息心电图、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图、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要求提供静息动态心电图血压综合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用于医疗机构描记和分析 ECG（常规心电图）、FCG（频谱心电图）、VLP（心室晚电位）、HRV（心率变异）等，为临床医生诊断心脏疾病提供依据。要求提供含有 ECG（常规心电图）、FCG（频谱心电图）、VLP（心室晚电位）、HRV（心率变异）等词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证明。▲
- 适用于医疗机构描记和分析 VCG（空间向量心电图）和 TVCG（时间向量心电图），为临床医生诊断心脏疾病提供依据。要求提供含有 VCG（空间向量心电图）和 TVCG（时间向量心电图）词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证明。▲
- 具备自动测量、自动诊断功能，能够自动给出自动测量值与自动诊断结果，以辅助医生快速分析诊断。
- 系统自动分析的算法具有成人、儿童年龄异化分析、性别差异化分析。
- 平行尺功能：等距标尺可对间期倍数快速测量；对于波形重叠的心电图，支持重新

排列以方便测量分析，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要求提供软件截图。▲

- 同屏对比功能：患者历史检查数据同屏对比功能，可便于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心电图的变化情况；支持对比的显示格式有 12 导联同屏，3 导联同屏，指定导联同屏同步对比等形式。
- 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复采集。
- 心拍放大分析功能：支持任意心搏单击放大分析，可对每个 P、Q、T 测量点进行手动微调，使测量结果更加精准；每个单击放大 QRS 波群测量参数不少于 30 种，并且支持 12 导波形叠加对比。
- 支持阿托品、心得安试验检查模式，且具有专业报告模板。
- 具备长时间心电图采集功能：可连续采集 120 分钟以上心电图，并分析。
- 提供丰富的测量分析工具：多种电子测量尺、平行尺、波形微调、波形定标、多种波形显示方式、波形放大等。
- 可针对不同心电图诊断结论，提供对应病变位置心脏示意图，给临床医生及患者提供病变部位参考。
- 提供病例收藏功能：支持个人收藏及公开收藏，可对典型病例进行分类收藏，分类条件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进行自定义编辑，支持所收藏的典型病例导出功能，方便科研论文编辑、教学使用；以上功能为使用重点功能，为保证此功能的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典型库收藏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证明。▲
- 病例随访功能：为需随访的患者建立随访计划，支持随访时间设置；具有随访提醒功能，在设置随访时间到达时，用户登录系统有弹窗提醒，随访内容模板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进行自定义设计，可设置多种随访内容模板，支持随访状态显示，如已随访、未随访等；以上功能为使用重点功能，为保证此功能的实际应用，要求提供科研随访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证明。▲

#### 1.2.10 主任统计管理客户端

- 工作量统计、绩效考核、阳性率等的统计，用户可以自定义搜索模式，搜索结果可以输出成报表格式。
- 用户管理：系统用户的添加、删除、修改等管理信息的设定功能。
- 系统用户分组、来源、专家共享等管理信息的设定功能。

- 权限及职责管理：通过不同级别用户设定，各自的口令修改，包括采集上传的用户、诊断分析的用户、系统管理员、服务工程师，控制系统的使用。通过系统管理员的授权，控制普通用户访问某些功能的权限，根据用户的权限，可以支持禁止普通用户操纵计算机。提供机器安全保护机制。
- 安全性：多级操作权限及密码设置。
- 数据库检索统计功能：可结合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诊断，测量值，心电图诊断综合统计检索，查找并显示统计结果，以便开展多种临床研究，还可以对 12SL 测量矩阵、ECG 质量、测量值、检测信息、原始心电测量值、诊断等名目下的多种条件进行组合检索；提供多种病名统计分析（全年发病趋势、性别、年龄统计显示，EXCL 表格输出）。

### 1.2.11 门诊心电采集工作站

- ECG 输入：12 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 输入阻抗： $\geq 5M\Omega$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 ；噪声： $\leq 15\mu V_{p-p}$ ；共模抑制比： $\geq 89dB$ ；时间常数： $\geq 3.2s$ ；耐极化电压：在 $\pm 300mV$ 直流极化电压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 $\pm 5\%$ ；A/D 转换：24bit；定标电压： $1mV \pm 5\%$ ；标准灵敏度： $10mm/mV \pm 5\%$ 。
- 灵敏度转换误差：由  $10mm/mV$  转换为  $5mm/mV$ 、 $20mm/mV$  时，转换误差不大于 $\pm 5\%$ 。
- 走纸速度：支持  $12.5mm/s$ 、 $25mm/s$ 、 $50mm/s$ ；三种速度可任意调整，误差不超过 $\pm 5\%$ 。
-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
- 工频干扰抑制器：抑制比不小于  $20dB$ 。
- 采集模式：12 导同步采集，支持兼容 15 导采集模式。
- 导联模式：Wilson 导联、Frank 导联模式。
- 显示模式：12 导： $12 \times 1$ 、 $6 \times 2$ 、 $3 \times 4 + 1$ 、 $3 \times 4 + 2$ 、 $3 \times 4 + 3$ ，15 导： $15 \times 1$ 、 $5 \times 3 + 1$ 、 $6 \times 3 + 1$ 、 $5 \times 3 + 3$ 、 $3 \times 5 + 3$ 。
- 灵敏度选择： $2.5mm/mV$ 、 $5mm/mV$ 、 $10mm/mV$ 、 $20mm/mV$ 。
- 支持快速心电采集功能，适用于急诊及紧急情况下，快速完成心电图的采集。
- 具备波形预采功能，可用于捕捉偶发、一过性的心律失常事件，预采集时间可设置。
- 支持 12 导心电+心向量同步采集技术：在传统 12 导心电导联线基础之上增加 4 根导联线，使得一次电极安放就可以同时支持 WILSON 与 FRANK 两种导联，新增的四

个导联线连接在正中、后背、颈部、右侧腋下位置。从而实现一次检查，直接采集到 12 导心电图与心电向量的准确数据。（提供软件截图）。▲

- 支持起搏心电采集功能。

#### 1.2.12 便携式计算机及支架

- CPU：4 核以上。
- 内存：≥4GB。
- 硬盘：≥128GB SSD。
- 显示器：≥11.6 英寸。
- 系统：支持 Windows 10。
- 其他：包含便携式计算机支架，支架材质要求金属制品，支架可放置在于心电室桌面也可以放在病房心电机推车上，便于不同应用场景使用。

#### 1.2.13 产品服务经验

- 所投产品应具备在中国境内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的 6 个及以上同类销售业绩。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设备型号|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医保系统核心端更新

#### 2.1 软件要求

- 双机软件配置完全一致，满足在一台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可自动或手工进行切换，保证业务连续性，保证数据安全。

##### 2.1.1 操作系统：

Windows2012 R2 标准版

##### 2.1.2 数据库：

SQLSvr2008 R2 标准版

### 2.2.3 应用系统:

北京市医保结算系统的医保业务组件软件

### 2.1.4 双机软件:

自动切换业务系统

## 2.2硬件性能要求

- 双机硬件配置型号、技术参数完全一致，四路机架式服务器设备，英特尔 16 核心 32 线程，2.3GHZ 以上处理器\*4 颗，DDR4 RDIMM 内存 32GB\*4 条， $\geq 960G$  固态硬盘\*4 块，4 口千兆网卡+2 口万兆，2G 缓存阵列卡，500w 以上热插拔电源\*4 个，支持远程管理许可。

### (三) 核心网络设备更新硬件性能要求

- 3.1 交换容量：交换容量 $\geq 512Tbps$ 。
- 3.2 包转发率：包转发率 $\geq 96000Mpps$ 。
- 3.3 硬件架构：采用 CLOS 正交多级交换架构，业务槽与交换网板卡 90 度正交构架。
- 3.4 主控板：主控引擎 $\geq 2$ ，满足 1+1 冗余设计。
- 3.5 交换网板：独立交换网板 $\geq 5$ 。
- 3.6 业务板：整机全宽业务板槽位数 $\geq 8$ 。
- 3.7 高度：高度 $\leq 640mm$ 。
- 3.8 融合：内置 SmartMC 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 3.9 虚拟化：支持多虚一技术(N:1)，支持 4 框虚拟化技术。
- 3.10 端口：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 $\geq 48$ 。
- 3.11 VxLAN：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
- 3.12 安全板卡：支持 FW/IPS/SSL VPN/ACG 等安全板卡。
- 3.13 IPV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3.14 安全特性：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

3.15 实配：实配双主控，5 交换网板，4 个电源，千兆以太光 $\geq 44$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geq 52$ ；千兆以太电口 $\geq 96$ ， $\geq 2$  个 SFP+电缆 1.2m。

#### （四）病区药房处方审核模块

##### 4.1 住院医嘱审核

产品应具备医生开具医嘱后，如系统审核不合理，则需由药师审核是否通过，如审核通过，则医生可继续开具医嘱或进行签章，如药师审核不通过，医生可根据审核结果做相应操作的功能。

该功能主要用于住院医生开具医嘱阶段，保障患者用药的合理性及安全性。支持前置审核、事中审核两种审核模式。

前置审核具体流程：医生在 HIS 系统开具医嘱后，将新开医嘱和患者当天使用的长期医嘱信息一起传递给住院医嘱审核系统。如系统审核不合理，会拦截医生医嘱不允许通过。医生可选择自行修改或将问题医嘱发给药师审核。药师在线接受医嘱后对医嘱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医生。如审核通过，则医生可继续开具医嘱或进行签章，如药师审核不通过，医生可根据药师建议修改医嘱重新提交，如果药师审核后拒绝发药，则医生必须修改医嘱。

事中审核的具体流程：在医嘱执行过程中，审核药师可根据住院号、患者姓名、主治医生、执行时间、系统审核结果、前置审核结果、前置药师处理结果等条件抽取当天或第二天执行的医嘱进行事中审核。药师审核不合理的执行医嘱信息会反馈给医生，由医生根据药师审核结果判断是否需要停用医嘱或作出其他处理。

主要内容应包括：

- 医嘱审核：系统支持按医院配置规则对医生开具的医嘱进行审核，并对医嘱中存在不合理的内容进行警示。
- 审核结果分级：系统审核不适宜结果分为提示、警告、强制三个级别，提示级别医生可以修改或直接开出医嘱，警告级别需要发送给药师审核，强制不适宜医生必须修改医嘱。
- 系统审核规则：系统提供针对药品的禁忌症审核、遴选人群审核、过敏审核、皮试审核、给药途径审核、给药频率/给药间隔审核、单次/单日最小量、最大量、极量审核、相互作用审核、重复用药审核、配伍禁忌审核等多种审核规则。审核规则由医院相关的负责人确认生效。

- 不合理医嘱发送：针对系统审核不合理医嘱，HIS 可根据合理用药系统返回结果不允许医生保存或签章医嘱。如医生需要开出，可填写备注原因发送给药师审核。
- 药师前置审核医嘱：若药师上线，可实时审核医生不合理医嘱。审核通过可由医生直接开出；审核不通过可由医生选择是否接受意见；审核拒绝必须由医生修改后重新提交；若药师选择暂不处理审核，此时医生可直接开出医嘱，药师后续可在历史结果查询或事中审核时再分析并作出处理。
- 双签字确认：当系统开启双签字确认功能时，如审核药师不在岗，不合理医嘱需要医生填写使用理由后双签字开出。相关双签字确认记录在系统中留痕供用户回顾。
- 药师在线/离线：审核药师可点击在岗或者离岗。如审核药师上线，可审核医嘱。如药师处于离线状态，则此时系统判断不合理医嘱也可保存或者签章，系统会自动记录所有操作痕迹。
- 患者住院信息查看：药师审核医嘱时，可以查看此医嘱所属患者的各项检查、检验结果、电子病历等信息。上述链接可根据医院情况配置。▲
- 医生反馈：医生接受到药师审核结果后，针对审核通过和暂不处理医嘱可直接打印，针对审核不通过处方，可选择接受药师意见修改处方或不接受强制开出。如强制开出需填写原因。如果药师审核拒绝，医生需要修改医嘱重新提交。
- 线上沟通：医生和药师可通过系统进行线上沟通，快捷反馈各自处理意见。相关处理意见可做成系统配置项供药师和医生快速选择。
- 发药药师查看：发药药师可以查看医生与审核药师的处理结果与备注信息。
- 配液中心审核医嘱：配液中心在对配液医嘱进行溶配时，可查看医嘱前置审核结果及具体不合理原因。对于问题医嘱不予以溶配。
- 科室配置：管理员可配置哪些科室参与前置审核。不参与前置审核的科室只进行系统审核。
- 审核药师配置：系统支持配置药师审核科室范围。如多名药师负责同一科室，则系统会自动分配给闲时药师审核医嘱。一名药师可负责多个科室，一个科室也可由多名药师负责。
- 审核超时配置：如药师审核超时，系统自动反馈给医生审核超时，医生可保存或签章医嘱。系统会自动记录超时状态。
- 审核方案：系统支持对药品及其审核项进行审核配置。例如可选出某些外用药不审核用量。

- 审核结果查看：药师可搜索查询，实时看到医嘱的审核结果，包括系统审核结果，药师审核结果，是否超时，沟通记录等。
- 前置审核情况统计报表：从科室、病区、医生、日期多个维度统计前置审核的情况，包含：系统审核医嘱条目数、医生主动修改条目数、医生主动修改占比、医生双签字开出条目数等统计项。
- 医嘱适宜性统计报表：从科室、病区、医生、日期多个维度统计医嘱审核适宜性情况，包含：系统审核条目数、系统审核适宜条目数、系统审核适宜占比、系统审核不适宜条目数等统计项。
- 药品适宜性统计报表：按药品统计医嘱审核适宜性情况，包含：系统审核条目数、系统审核适宜条目数、系统审核适宜占比、系统审核不适宜条目数、系统审核不适宜占比等统计项。
- 前置药师工作量统计：从医嘱开具日期、审核药师、医嘱开具科室、药师行政科室等维度统计药师前置审核工作量，包含：在岗时长、发送药师审核医嘱条目数、药师审核医嘱条目数等统计项。
- 住院患者医嘱审核率统计：从全院或医嘱开具科室维度统计医嘱数、药师审核医嘱数、医嘱审核率。
- 医嘱审核明细查询：根据患者信息、住院信息、医嘱信息、审核结果等条件查询医嘱前置审核明细。

## **4.2西药及中成药审核项目**

基于医院审核规则和双方确认的字典表，在系统获取所需完整数据的前提下，系统可对处方和医嘱中的适应症、遴选人群、禁忌症、过敏、皮试、用法用量等适宜性问题和门七急三、发药量、药品使用权限等规范性问题进行审核。主要审核项内容包括：

### **4.2.1 适宜性**

- 适应证：系统支持按科室、诊断、性别、年龄、哺乳期、妊娠期等条件审核药品是否负符合患者临床诊断。还支持非诊断不参与审核。系统可以从临床诊断中识别妊娠状态和妊娠终止状态。▲
- 遴选人群：系统支持审核药品对于特定性别、年龄、妊娠期、哺乳期、肝肾功能、患者检验指标、体重、体表面积的患者是否存在禁忌和慎用情况。▲

- 禁忌症：系统支持按科室、诊断、性别、哺乳期、妊娠期等条件审核药品对于某些疾病的患者是否存在禁忌。还支持通过患者的检验结果，推断肝肾功能状况，进而审核禁忌症。检验、检查指标相关禁忌支持 23 种指标禁忌规则。中成药可根据成分审核禁忌症。
- 过敏：系统支持审核药品过敏审核。药品的过敏包括：药源（药品和成分）、过敏体质患者、其他过敏原（食物、花粉、阳光等）等禁忌和慎用情况。
- 皮试：系统支持审核需要皮试的药品皮试操作和皮试结果。未做皮试和皮试结果为阳性均认为不适宜。
- 给药途径：系统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特殊人群、诊断、检验结果、体重、体表面积、科室等内容审核药品的给药途径适宜性。
- 给药频率/给药间隔：系统支持按性别、年龄、特殊人群、检验结果等内容审核单日用药频次、间隔适宜性。由于存在临时医嘱补充用药的情况，因此相同的商品药物频次合并审核给药频率。
- 单次/单日最小量、最大量、极量：系统支持按性别、年龄、特殊人群、体重、体表面积、检验结果、给药途径等内容审核单次最小量、单次最大量/极量。单次用量支持“首次负荷剂量”审核，可在第一次用药时，开具较大负荷剂量。由于存在临时医嘱补充用药的情况，因此相同的商品药物日用量合并审核单日用量。
- 相互作用：根据药品的给药途径、作用部位判断两个药品间的相互作用。当药品间为谨慎合用时，不认为存在相互作用。根据药品的给药途径、作用部位、十八反十九畏判断两个药品间的相互作用。
- 重复用药：根据药品的给药途径、作用部位、成分及分类判断两个药品间的重复用药。对于成分的重复，支持成分极量限制。由于存在临时医嘱补充用药的情况，因此相同商品药物不认为是重复用药。▲
- 配伍禁忌：处方中两个药品溶配使用时，判断配伍禁忌。
- 溶媒适宜性：审核溶质与溶媒的配液适宜性。审核溶质与溶媒的配液适宜性。当溶媒浓度正确后，根据溶质的用量和溶媒的用量，判断溶解后的浓度是否符合有效浓度，浓度过高或过低，都认为溶媒用量不适宜。
- 连续用药：用于审核住院患者的药品连续用药的天数限制。
- 疗程：支持审核药品用药疗程天数限制。系统支持按就诊类型、科室、诊断、年龄等条件审核疗程。

- TPN：全静脉营养液，用于审核全静脉营养液中体液量、能量、微量元素含量、营养元素比值等指标。TPN可审核：热量、微量元素、离子浓度等。例如：总液体量、总热卡、非蛋白质热量、氨基酸浓度等。
- 限制药品不可掰服：药品部分剂型，由于制剂的特殊性，无法掰开服用，否则会破坏制剂，影响药效，造成不良反应。系统支持按就诊类型、病区、科室、诊断、患者年龄、检验结果等条件审核此类药品不能掰开服用。▲

#### 4.2.2 规范性

- 门七急三：系统支持管控药品的开药天数，可以按门急诊、科室、药品等维度设置用药天数限制。
- 发药量：系统支持审核药品的发药量限制，设置好的发药量严格不允许超过限制。
- 毒麻精放开药量：针对毒麻精放药品，系统支持限制开药天数和次数。
- 抗菌药物天数：针对抗菌药物，系统支持限制抗菌药物开药天数。
- 药品使用权限：用于管理某些药品的开药权限。系统支持按就诊类别、科室、医生、患者审核药品使用权限。▲
- 处方药品数量限制：用于限制单张处方的药品数量。
- 抗菌药物处方权：用于限制医生对抗菌药物的处方权。系统支持按医生职称和医生管理处方权。
- 毒麻精放药品处方权：用于限制医生对毒麻精放药品的处方权。系统支持按医生职称和医生管理处方权。

#### 4.3 住院医嘱点评

住院医嘱点评系统是为医院药师提供对住院医嘱事后点评的信息管理系统。本系统符合《医院医嘱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及《北京市医疗机构医嘱专项点评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在医嘱点评过程中，实现了对医嘱的抽样、分配、预点评、点评以及点评进度跟踪、点评结果统计等功能。系统每天凌晨对前一天执行的医嘱进行系统预点评。支持药师设置常用抽样方案，定期对住院患者医嘱合理性进行抽样点评。点评结果发布后，医生可查看点评结果，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争议进行申诉。由药师对医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可以接受或拒绝，如果接受此问题变为合理。

主要功能包括：

- 系统预点评：每晚系统自动接收当日已执行医嘱，并对医嘱的合理性按医院规则进行自动判断。▲
- 抽样方案制作：系统支持根据患者信息、住院信息、药品信息、系统预点评结果等多个维度，定制医嘱点评的抽样模板。还可以按抽取模式、住院类型、抽取比例、最少抽取数量进行医嘱随机抽取。同时支持复制已有的抽样方案并在其基础上微调。系统支持抽样方案的修改、删除、启用/停用功能。
- 点评抽样：管理员药师可选择抽样方案，支持根据患者信息、住院信息、药品信息、系统预点评结果等多个维度抽取住院患者医嘱。支持按住院号比例、按住院号固定值、按患者主治医师等进行抽样，随后可设置抽样日期类型和日期范围、批次点评日期范围，是否显示医生信息和患者姓名，进行抽样。
- 点评分配：系统支持根据药师点评工作量，为药师灵活分配点评任务，也可平均分配所有点评工作任务，也可以支持按患者当前科室或当前病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点评药师可登录系统查看自己负责点评的患者。
- 医嘱点评：药师根据系统的预点评结果，可以直观地发现医嘱中对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和医嘱的规范性相关的问题，在系统预点评基础上，药师还可以新增、删除或修改系统预点评结果。点评项内容包括：不适宜点评项、不规范点评项及超常点评项。
- 查看历史点评结果：药师在点评过程中可以查看到此前其他药师对该医嘱的点评结果作为参考，也支持一键复用最近一次的点评结果。
- 患者住院信息查看：药师点评医嘱时，可以查看此患者的各项检查、检验结果、电子病历等信息。上述链接可根据医院情况配置。▲
- 点评发布：点评管理员可以在所有点评工作完成后，对点评结果进行发布，结果发布后，医生可以看到自己被点评为不合理的医嘱。
- 医生申诉：当点评管理对点评批次进行发布后，医生可以对药师点评结果存在异议的结果进行申诉，申诉后由申诉处理药师进行审核。
- 申诉处理：由药师对医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可以接受或拒绝，如果接受此项目变为合理，如果拒绝填写拒绝原因。
- 点评管理：可以看到所有的抽样后医嘱的批次名称、抽样时间范围、进度、状态及可以对某批次进行结束点评、进入批次操作。
- 批次医嘱点评问题统计：按点评批次、开具日期、开具科室、开具医生、医生行政

科室、药品统计批次内各点评项不合理医嘱数、全部不合理医嘱数、全部医嘱数等。

- 批次患者点评问题统计：按点评批次、入院日期、出院日期等维度统计批次内各点评项不合理病例数、全部不合理病例数、全部病例数、各点评项占不合理病例比例、各点评项占全部病例比例。
- 批次医嘱点评结果统计：按点评批次、开具日期、开具科室、开具医生、医生行政科室、药品统计批次内医嘱总数、合理医嘱数、合理医嘱数占比、不合理医嘱数、不合理医嘱数占比等。
- 批次患者点评结果统计：按点评批次、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科室、当前科室、出院科室、入院病区、当前病区、出院病区、主治医生、医生行政科室统计批次内病例总数、合理病例数、合理病例数占比、不合理病例数等。
- 医嘱点评工作量统计：按点评日期、开具日期、开具科室、开具医生统计药师医嘱点评的工作量。
- 医嘱点评工作表：按点评批次、科室、医生、病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点评结果、不合理项查询医嘱点评明细。

#### 4.4西药及中成药点评项目

产品应具备的点评项目内容如下：

| 点评项     | 点评项名称       |
|---------|-------------|
| 适应症     | 适应症不适宜      |
| 剂型或给药途径 | 给药途径不适宜     |
|         | 药品剂型不适宜     |
| 用法用量    | 单日给药量不适宜    |
|         | 单次给药量不适宜    |
|         | 手术预防用药时机不适宜 |
|         | 疗程不适宜       |
|         | 累计使用量不适宜    |
|         | 给药间隔不适宜     |
|         | 给药频率不适宜     |
|         | 连续使用天数不适宜   |
|         | 连续使用量不适宜    |

|           |             |
|-----------|-------------|
|           | 首剂负荷剂量不适宜   |
| 遴选药品      | 年龄人群不适宜     |
|           | 性别人群不适宜     |
|           | 治疗方案不适宜     |
|           | 溶媒浓度不适宜     |
|           | 溶媒用量不适宜     |
|           | 溶媒选择不适宜     |
|           | 特殊人群不适宜     |
|           | 疼痛分级不适宜     |
|           | 禁忌人群不适宜     |
|           | 遴选人群不适宜     |
|           | 禁忌症不适宜      |
|           | 过敏史不适宜      |
| 其他联合用药不适宜 | 其他联合用药不适宜   |
|           | 相互作用不适宜     |
| 重复用药      | 重复用药不适宜     |
| 配伍禁忌      | 配伍禁忌不适宜     |
| 基本药物使用    | 基本药物使用不适宜   |
| 其他        | 其他用药不适宜     |
|           | TPN 用药不适宜   |
| 不规范点评项    | 中药饮片按规定开方   |
|           | 前记正文后记书写规范  |
|           | 医师签名签章规范    |
|           | 单张处方超 5 种药品 |
|           | 处方修改注明原因    |
|           | 处方诊断缺失或不全   |
|           | 成药饮片分别开方    |
|           | 抗菌药物按规定开方   |
|           | 新生婴幼儿写明日月龄  |

|       |              |
|-------|--------------|
|       | 特殊药品按规定开方    |
|       | 药品剂量规格书写规范   |
|       | 药品名称规范       |
|       | 药品用法用量书写明确   |
|       | 药师审核处方适宜性    |
|       | 门 7 急 3      |
| 超常点评项 | 开具多种药理作用相同药品 |
|       | 开具高价药        |
|       | 无适应症用药       |
|       | 超说明书用药       |

#### 4.5 产品服务经验

- 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管中心处方点评、区域医疗机构处方合理性评价、学会/协会合作中国药物治疗管理系统项目实施经验，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 （五）DRG+医保管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如下：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模块                         | 备注 |
|----|------------------|------------------------------|----|
| 1  | DRGs 医疗服务监测与管理系统 | 多版本 DRG 分组服务（CN-DRG、CHS-DRG） |    |
|    |                  | DRG 入组向导模块                   |    |
|    |                  | DRG 临床事中监管模块                 |    |
|    |                  | DRG 医保盈亏管理模块（含医保结算清单质控）      |    |
|    |                  | DRG 医疗质量评价模块                 |    |
|    |                  | 病案首页质控模块                     |    |
|    |                  | 临床审核助手                       |    |
| 2  | 医保智能管理系统         | 医保数据统计模块                     |    |
|    |                  | 医保基金预算模块                     |    |
|    |                  | 医保指标监控模块                     |    |

|   |        |                         |  |
|---|--------|-------------------------|--|
|   |        | 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  |
|   |        | 住院医师站事中监控审核模块           |  |
|   |        | 住院护士站事中监控审核模块           |  |
|   |        | 事后合规追溯系统                |  |
|   |        | 飞检医保自查模块                |  |
|   |        | 医保物价规则库                 |  |
| 3 | 系统对接改造 | HIS\EMR\病案系统数据及系统调用接口改造 |  |

### 5.1 多版本DRG分组服务

- CN-DRG 分组器必须获得相关的使用授权，支持院内本地部署。
- 支持与当地医保局付费 CHS-DRG 分组器进行模拟分组功能，支持院内本地部署。
- DRG 分组器本地化部署，不连接任何外网。▲
- 未入组分析，统计未入组病病例数量，科室、医生、患者信息，以及结算金额、住院天数等信息，可以调取病历的病案首页详情信息。

### 5.2 DRG入组向导模块

- 根据患者入院诊断，系统支持入组向导功能，引导提醒医生病历入组，系统支持自动匹配入病组，手工选择该疾病的主要治疗方案。▲
- 为便于医生熟悉 DRG 的入组逻辑规则，开展事中管控。入组向导支持推荐手术操作、其他诊断；
- 支持根据并发症的严重程度，自动推荐并提醒医生并发症、合并症的选择。

### 5.3 DRG临床事中监管模块

- 在住院医师站系统中，可自动进行模拟分组，并自动化推送分组变化的相关信息；▲
- 基于 DRGs 的分组服务，并结合医保局的 DRGs 付费标准，根据我院的历史数据分组情况，制定 DRGs 病组住院周期、病种每日费用情况，制定住院周期、病种每日费用情况、费用结构控制（关键节点）的目标管理预算。▲
- 住院期间：依据临床决策支持大数据对患者的检查化验结果、治疗结果、用药结果以及病程记录、会诊记录，自动分析患者的病情，做到患者的诊断和手术操作的推

荐；

- 根据患者病历文书、检验结果等信息，做到治疗疾病推荐对应诊断；
- 根据患者病历文书、检验结果等信息，做到检查结果推荐疾病诊断；
- 根据患者病历文书、检验结果等信息，做到化验结果推荐疾病诊断； ▲
- 根据患者病历文书、检验结果等信息，做到用药治疗推荐对应诊断；
- 根据患者病历文书、检验结果等信息，做到该疾病对应的手术操作推荐； ▲
- 依据含着病情变化可能导致主要诊断发生变化，自动提醒医生可以通过病组调整进入不同病组，并进行路径变异管理。
- 要求做到自动触发推荐诊断、推荐手术操作，并自动弹出病组变化导致的 DRG 分组变化信息。

#### **5.4DRG医保盈亏管理模块**

- 按 DRGs 分组模型的 DRGs 支付标准,将 DRGs 支付金额与传统的按总额预付进行 DRGs 盈亏分析。
- 按照 DRGs 付费支付标准，分析各科室 DRGs 付费盈亏分析。
- 支持分组器多版本对比分析功能，可分析不同版本的分组器对应的病组变化情况。
- 按 DRGs 分组结果，对次均费用、次均药品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标杆值，结合时间消耗指数、次均费用、次均药品费用、CMI、总权重、入组病例数等指标，进行各个标杆值与我院数据的对比。
- 提供按照病人性质，科室，分别统计出入组病例数，伴合并症和伴并发症，伴重要合并症和并发症等病例的病例复杂程度分析。
- 提供医保结算患者住院费用及住院日的分析，按照平均数、中位数、上限费用、下限费用进行箱式分析。
- 支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质控功能。
- 支持 ICD10 国家临床 2.0 版与医保《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版 ICD 编码实现自动转换。

#### **5.5 DRG医疗质量评价模块**

- 提供 DRGs 患者出院患者大于 60 天的出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数以及入组率进行构成分析。

- 根据 DRGs 分组器的全市标杆值信息，按照病人险种、科室、医生、MDC 多种方式进行标杆值对比分析。
- 根据所有病组的死亡风险等级进行 DRGs 病组低风险死亡分析。按 DRGs 分组结果，对我院提供专业医疗服务能力分析。
- 提供按照病人性质，科室，分别统计出入组病例数，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伴合并症和伴并发症，伴重要合并症和并发症等病例的病例复杂程度分析。▲
- 根据全市所开展的 DRGs 病组情况，分学科进行的 DRGs 组服务范围分析。
- 通过科室 ADRG、DRGs 分析及 CMI 分析，对各临床亚专科、子学科的收治病例范围、技术难度以及医疗服务效率情况进行重点学科分析。
- 按 DRGs 分组结果，对我院提供专业医疗服务能力分析。
- 根据全市所开展的 DRGs 病组情况，分学科进行的 DRGs 组服务范围分析。

#### **5.6病案首页质控模块**

- 病案首页质控规则库需满足内容质控、逻辑公式、必填项三类规则。包括诊断缺失判断、手术缺失判断、操作缺失判断、性别诊断判断、身份信息异常、体重异常等规则；
- 针对医生填写的诊断，系统自动分析诊断进行自动提醒，并支持自动智能编码。
- 根据医保现行付费分组器，对病案首页进行模拟分组，并针对费用偏离度、时间偏离度比较大的病例进行提醒；
- 根据病案首页质控规则库，对主诊有误、诊断缺失、手术缺失、损伤编码有误等内容进行质控判断。
- 对病案首页质控审核出的问题，按照全院、科室违规的统计分析，以及按病案问题进行归类总结。

#### **5.7医保结算清单模块**

- 医保结算清单生成：支持病案首页自动生成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 支持 ICD10 国家临床 2.0 版与医保《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版 ICD 编码实现自动转换。
-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依托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知识库对医保结算清单上 193 项进行校验，并支持与电子病历（EMR）、医嘱、费用、检查检验等数据对接，进行医保

结算清单的内涵校验。通过医保结算清单，查看病历入组情况，包括病组名称、编码、风险级别、权重、参考费用、总费用、费用偏离度、费用偏差、参考天数、住院天数、时间偏离度、时间偏差等内容。

- 医保结算清单整改：具有医保结算清单质控通知整改功能，可以查看当前问题接收人即整改责任人，问题修改的状态，修改完成后确认人员及确认时间等详细信息。

## **5.8数据统计报表**

- 提供门诊费用、住院费用、次均费用等相关费用的统计分析功能，并按照险种、科室、医生分别统计挂号人次、次均费用、药占比、平均床日、次均费用、日均费用、药占比等信息，同时支持“险种”，“科室”等进行过滤查询；
- 医保总额预付统计：按照门诊、住院、其他分别统计各月的医保结算金额、基金申报金额、人次、人数等统计数据，并可以支持“险种”统计；
- 重点项目监控：可根据医院管理需求，自行定义监控的药品、收费项目的使用情况；



## **5.9医保基金预算管理**

- 医保基金预算编制：支持医保基金预算编制，可根据医保预拨付金额的方式，分解到月、科的基金预算编制功能；▲
- 医保基金预警：通过基金预测编制的维护可进行全院的基金预测分析，并可按科室或门诊及住院进行选择，同时可根据柱状图进行分析。
- 支出总量控制统计：提供全院每月累计申请基金数、基金支付金额、占比、控制比、全年累计基金总额、累计全年占比、累计控制比等信息。
- 医保收入预测：按照科学的收入预测方式，提供医保基金收入的预测模型。▲

## **5.10医保指标监控**

- 为更好的管控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以及医保考核的质量要求，系统需提供门诊次均费用、自费比、药占比、药耗比、住院次均费用（小于 60 天）、住院日均费用（大于 60 天）、人头人次比、平均住院日、住院药品耗材比、抗生素使用、七日重复住院率、门诊抗生素处方比、住院抗生素使用比、DDD 值、非药物中医治疗比等医保考核。需提供多角度、多维度的关键指标监控设置功能以及指标预警功能。

- 可按患者性质、业务场景（门诊\住院）、科室范围等多个层次进行医保调控。可支持医院的管理需求，自行定制所需的监控指标。
- 可支持监控指标设置监控预警的上限、目标值、下限等多个等级以及预警提醒的各级警戒线功能。预警警戒线以指示灯方式（指示灯：蓝色优、绿色良、黄色中、红色差；箭头表示与去年同期对比）直观显示指标情况。▲
- 指标预警功能可统计科室名称、月份、本期值、与目标差值、差异率、目标值、同期值、与同期差值、同比等指标。可支持查看该科室下各个医师的当前月份的指标情况。
- 支持一键生成科室通知内容。

### **5.11 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 医疗收入分析查询：可通过不同阶段和不同的统计方式进行门诊及住院的医疗收入查询分析；
- 提供院级、科室、医生病组付费的服务量及服务效率的统计分析；
- 患者结构分析：可针对患者年龄段、险种、性别等不同的统计类型进行门诊及住院患者的费用分析；
- 住院周期分析：按照科室、疾病、住院天数分别统计各科出院患者费用金额、医保金额、自付金额等信息；
- 根据我院开展的 DRGs 病组情况，分学科进行的 DRGs 组进行分析对比，提供重点专科的专业服务能力分析。
- 患者就医成本分析：按照科室、费用总金额、医保报销金额、自付金额分别统计门诊、住院患者费用花费排名等信息；
- 医保拒付分析：可根据拒付原因及拒付项目对门诊和住院的医保拒付进行查询分析，并可按不同科室及排名情况进行查询；
- 基金预算使用分析：通过基准年度对统计年度进行按年或月的基金预算分析，并可按不同科室或全部科室进行过滤；
- 综合分析：按全院、科室、医生分别统计收入、基金收入、次均费用、次均药品、门急诊人次、门诊收入、门诊药占比、门诊次均费用、门诊次均药费、住院收入、日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出院患者人均费用、住院药占比等多个查询角度按趋势、同比等方式进行综合全面的分析。

### **5.12事中监控审核模块**

提供通过医保政策以及医保管理部门控费规则的知识库，实现与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护士站进行对接。并根据我院的实际需求，建立一套适应我院特色的弹性规则方案，实时对医生的医疗行为（医嘱）正确指引、监管。预警及监控规则需包含自付比例及费用等级提示、限工伤项目监控、限专病用药监控、医保适应症监控等规则。

- 门诊事中审核：与门诊医生工作站进行对接，实时判断每笔处方、检查单信息，医保政策、临床规则、日常管理规则三大类规则分析违规行为的数据特征。知识库规则是基于监控模式，选择具体的参数及参数取值范围，形成指定业务范围内可对指定对象进行监控限制或提醒。辅助医生开具处方或医嘱时合理、合法、合规；
- 住院医生事中审核：与住院医生工作站进行对接，实时判断每笔处方、检查单信息，医保政策、临床规则、日常管理规则三大类规则分析违规行为的数据特征。知识库规则是基于监控模式，选择具体的参数及参数取值范围，形成指定业务范围内可对指定对象进行监控限制或提醒。辅助医生开具处方或医嘱时合理、合法、合规；
- 住院护士事中审核：病区护士工作站计费项目实时审核，通过医保政策、临床规则、日常管理规则三大类知识库规则审核，避免违规信息以及丢漏费情况对出院及转科病人的费用及时进行审核，提高护士结账效率，避免差错，并且可以将审核信息通过消息发送给相应医生。
- 在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护士站进行对接，直观的方式让医生查看到本科室、医生本人的药占比、次均费用等质量系数指标的完成情况。▲

### **5.13事后合规追溯系统**

- 自动分析上一日门诊、住院医嘱费用信息，自动根据医保政策判断疑似违规信息，对疑似违规医嘱、费用进行复核。
- 按照科室、违规原因自动整理疑似违规的问题，支持全院、科室违规的统计分析。

### **5.14飞检医保自查模块**

- 根据飞检规则库，提供医院飞检自查任务的生成，医院可以自由的选择飞检规则和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 飞检规则提供多种类型规则，包括患者类型限制、按科室限制、按金额限制、按用

量及用法、项目关联限制、出院限制带药、医保适应症规则、用药规则、限病症、中药饮片、限手术类、单病种、提示类、异常收费、住院结算限制、诊断限制等规则。

- 支持医院门诊、住院飞检自查。根据飞检规则中，药品入出库量、患者异常开药等飞行检查规则进行自查自纠功能。
- 支持查看住院计算费用自查问题统计，支持显示问题的详细信息。
- 支持查看自检的执行日志。
- 支持查看 HIS 药品目录、HIS 诊疗目录、费用结构和药品说明书。

### 5.15 医保规则库

- 临床规则库

提供临床知识库：包括医保适应症、药品说明书、抗菌药使用规范合理性、临床路径、诊疗指南、检验项目知识等知识库，以及中国药典、中药炮制办法、北方药学等医学书籍期刊。

- 医保规则库

提供医保规则库：包括重复用药、当日限价、性别限制、用法判断、排斥项目、医保适应症、说明书适应症、频次判断、用法用量判断、疗程限制、抗生素判断、科室限用、特殊人群、费用数量限制等规则。

- 控费规则库

根据医保政策、物价政策以及医疗规范要求，以药品规则知识库、诊疗规则知识库和政策规则知识，对门诊处方、检查单、处置单、住院患者的费用、医嘱信息、检查化验信息等进行自动化审查，包含如下规则：

| 序号 | 规则名称   | 规则描述              |
|----|--------|-------------------|
| 1  | 医院级别限用 | 对限定医院级别药品、诊疗进行限制  |
| 2  | 限定医院使用 | 对限定医院的药品、诊疗的限制    |
| 3  | 按年龄限制  | 按年龄、医保类型，对药品、诊疗控制 |
| 4  | 按险种限制  | 按险种类型，对药品、诊疗进行控制  |
| 5  | 适应症提醒  | 药品项目，对医保类型进行提醒    |
| 6  | 按性别限制  | 按性别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的控制  |
| 7  | 限制科室使用 | 按科室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的控制  |

|       |           |                                 |
|-------|-----------|---------------------------------|
| 8     | 疗程天数控制    | 对药品的疗程进行限制                      |
| 9     | 疗程用量控制    | 对药品的疗程，每天用量进行监控                 |
| 10    | 给药途径控制    | 对给药途径的监控                        |
| 11    | 重复用药限制    | 根据设置的监控值，对重复用药的限制               |
| 12    | 化验组套重复    | 对于开化验组套中重复的项目进行监控               |
| 13    | 中药保健方提示   | 根据设置的监控值，对中药处方中有明显问题的处方进行提醒     |
| 14    | 用药天数限制    | 对药品天数控制                         |
| 15    | 提前取药      | 判断是否该药品还有剩余                     |
| 16    | 诊断关键字限制   | 对于孕检，外伤等不予报销的疾病，进行限制            |
| 17    | 联合项目      | 针对两个或N个项目必须同时收取的监控              |
| 18    | 排斥项目      | 不同项目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同时收取的监控             |
| 19    | 诊断限制      | 对体检，或者孕期等诊断进行监控                 |
| 20    | 贵重材料提示    | 对贵重材料使用的提示                      |
| 21    | 出院带药天数    | 对出院带药的用药天数的限制                   |
| 22    | 出院带药剂型    | 对出院带药药品剂型的限制                    |
| 23    | 首次住院收取项目  | 对首次住院的患者，需要收取的项目，例如病例建档费        |
| 24    | 医嘱数量限制项目  | 针对某些医嘱在一段期间内进行数量的限制             |
| 25    | 住院天数与数量关联 | 对与住院天数相关的费用，进行监控                |
| 26    | 医嘱与费用不符   | 对医嘱与费用数量不相符的数据进行提醒              |
| 27    | 限手术中使用    | 对手术中使用的药品项目、诊疗项目、材料项目的控制        |
| 28    | 说明书适应症    | 说明书的药品适应症，可根据医院需求，设置针对某些药品启用该规则 |
| 29    | 自费协议书     | 对于需要签自费协议书的项目进行提醒               |
| ..... | .....     | .....                           |

### **5.16临床审核助手**

- 疾病知识库：满足临床医师的疾病知识查询需求，满足临床工作中快速地查找、全面地掌握繁杂的疾病、药物、检查信息等需求。
- 药品知识库：药学知识库不少于 5 万种，其中包含我院药品说明书，包括药品名称、英文名、别名、剂型、药理作用、药动学、适应证、禁忌证、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相关文献资料等内容。▲
- 检验知识库：化验项目信息不少于 2000 种，内容检验项目的名称、缩写、正常值、临床意义、禁忌症、标本信息、操作方法等内容。▲
- 检查知识库：检查知识库提供各类检查项目信息，每一种检查项目涉及名称、缩写、临床意义等内容。
- 医学计算公式：系统提供呼吸系统、免疫系统、肾脏系统等不同人体系统的医学公式，还可按照创伤外科、妇产科、肾脏病学等不同专业的医学公式计算器，包含各个医学类型，方便不同科室查询计算。
- ICD10 编码查询：系统提供 ICD10 的疾病和手术编码字典库供医生查询，并支持国家临床版、北京临床版、国标版等不同版本。
- 临床路径知识库：系统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 1212 个病种的临床路径知识库功能。并支持进入临床路径患者的路径知识智能提醒，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参考使用。

### **5.17系统对接改造**

- 要求实现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EMR）、病案首页数据对接，并与医护工作站系统完成嵌入式接口开发工作。要求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数据对接成功经验，以项目验收报告文件为准。
- 数据迁移，软件供应商应承诺导入至少两年的 HIS、EMR、病案首页历史数据做对比分析使用。

### **5.18产品服务经验**

- 所投产品应具备医保、DRG 同类项目服务案例各不少于 10 个，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

## （六）实施服务及设备系统调试要求

### 6.1 实施工期：

要求签订合同起 180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 6.2 实施及服务要求

- 提供甲方认可的详细的实施方案。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 软件实施过程各阶段技术文档要齐全，文档与实际要严格一致。系统实施过程中，配合实施进度，须向医院按时提供如下文档：

- ①使用说明书
- ②项目实施计划
- ③培训手册

以上文档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 根据医保系统的迁移涉及服务器、网络设备、专网的整体迁移及参数配置的调整，制定有序、安全的迁移流程。
  - ①记录原系统及设备的各种配置设置。
  - ②新设备上架并安装测试部署医保业务组件，迁移原有医保数据。
  - ③新双机系统中检查应用版本，还原前日医保全量备份数据。
  - ④通知前端停医保业务，备份增量数据。
  - ⑤新双机系统中还原当日医保新增备份数据。
  - ⑥系统的安全加固（端口封闭）
  - ⑦测试无误后，业务恢复，医院进行业务测试并上线。
- 实施过程中各项模块及系统间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 6.3 设备系统调试

- 供应商负责所供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及上线，招标单位予以配合。
- 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如发生意外情况，不能对外提供服务，应在 2 小时内启用应急设备，中标人将实时提供服务，应急服务设备由中标方提供并存放于医院。

### **(七) 产品安全需求**

- 供应商所提供病区药房处方审核模块产品应达到与院方现有门急诊合理用药系统无缝衔接，保证系统的风格一致性、操作流畅性的要求，并承诺承担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
-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对软件进行有针对性满足院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院方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院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 考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患者数据的隐私安全性，供应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所派遣项目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网络信息安全经验。具备网络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从业资质。

### **(八) 培训、售后及质保期**

#### **8.1 培训要求**

- 供应商相应软件系统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应用系统的功能，能够独立完成相应操作。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培训不少 4 场次。
-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 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 **8.2 售后及维保要求**

- 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修期内的系统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等内容。
- 所提供产品在免费维护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电话、远程或现场服务。并提

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在此期间，供应商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甲方需要供应商现场服务的，须在 8 小时赶到现场解决。

- 相关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 在涉及到医院重要时期，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院方的要求增加巡检次数，并安排值班服务人员。每次全面巡检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巡检服务报告。
- 在涉及到医院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乙方必须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 提供的相应软件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 软件开发与实施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目委托方（甲）：\_\_\_\_\_

项目承接方（乙）：\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 合同正文

### 1.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 2.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

本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主要实施环节如下：

系统需求调研、分析及确认；

系统设计、开发、测试；

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完善；

用户应用系统使用培训及系统确认测试；

系统初始化、数据集成，新系统正式投用；

跟踪运行；

系统验收；

系统保运。

### 3. 工作内容

| 系统名称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4.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2) 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即¥\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3) 系统质保期 1 年，期满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_\_\_\_\_元；大写：  
元整；

### 5. 合同的履行地点、时间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中国\_\_\_\_\_。

遵照医院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 6.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责任。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系统中涉及的甲方信息；
- 甲方日常业务系统所产生的经营数据；
- 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预算数据、计算公式等数据信息；
- 甲乙双方合同及备忘录所涉及的内容信息。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甲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乙双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信息；
  -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并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
- ###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7. 风险责任的承担

- 由于乙方程序错误、安装调试不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由于甲方对软件的使用不当、需求变化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或者政治因素造成的对方违约，对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是对方须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提供详实的证据。

## 8.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全部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且仅限于\_\_\_\_\_使用。

## 9. 系统的验收及售后服务

### ■ 系统的验收

系统投入一周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共同协商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 售后服务
  - ✧ 包含本系统技术咨询、介绍、指导。
  - ✧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
  - ✧ 售后服务的方式：电话、远程指导及维护、现场服务（4 个小时内）等。
  - ✧ 由乙方提供系统验收之日起的一年免费服务。
  - ✧ 满一年后进入有偿售后服务期，按照软件合同总额的 10%收取年服务费。
  - ✧ 由甲方自行购买或安装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乙方不予负责。
  - ✧ 由甲方自行购买的硬件发生的故障，乙方不予负责。
  - ✧ 售后服务范围：
    - 1、由乙方自己生产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错误引起的故障；
    - 2、由用户操作造成的错误引起的故障；
    - 3、由于政策以及医院管理需求引发的新功能、新报表的增加。

## 10. 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及如遇有水火灾、台风、地震、雷击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损坏或工程延期，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未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擅自终止合同的及有违约合同中条款的，违约方将赔偿另一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其它相关损失；

## 11. 争议的处理

-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 12. 其它

- 对于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务实、认真的态度友好协商。
- 本应用软件系统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扩散。
- 双方承诺对于本次合作事项保守商业秘密。
- 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      |  |        |  |
|------|------|--|--------|--|
| 项目委托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 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 (单位公章) |  |
|      | 帐号   |  |        |  |

|                              |      |       |        |  |
|------------------------------|------|-------|--------|--|
| 方<br>(甲)                     | 电话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br>目<br>承<br>接<br>方<br>(乙)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 项目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 (单位公章) |  |
|                              | 帐号   |       |        |  |
|                              | 税号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附件：

项目清单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产品名称 | 功能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1101182321020000231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20230726372

密云公共资源编号：MYZC-2023-A0239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1101182321020000231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20230726372

密云公共资源编号：MYZC-2023-A0239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带▲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供货方案）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812

## **附录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

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MYZC-2023-A0239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 2、标包信息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

###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信息系统增补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无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424576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4245760.00

### 评标参数

#### 价格折扣设置

无

#### 评标分值组成

| 序号 | 评审步骤 | 是否报价<br>评审 | 分值 |
|----|------|------------|----|
|----|------|------------|----|

|   |       |   |    |
|---|-------|---|----|
| 1 | 资格性审查 | 否 | 0  |
| 2 | 符合性审查 | 否 | 0  |
| 3 | 商务评审  | 否 | 14 |
| 4 | 技术评审  | 否 | 56 |
| 5 | 报价评审  | 是 | 30 |

## 前附表

###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p> <p>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p> <p>”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p> <p>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p> <p>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p> <p>，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         |                                                                                                                                                                                                                                                                                                                                                                                                   |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br>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br>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br>；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br>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br>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br>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br>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br>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br>）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br>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br>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br>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商务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3年（2020年07月1日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协议采购结算明细单或供货协议书复印件，至少包括甲乙双方，供货明细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 10 |
| 2  | 相关资质 | 具备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认证CS认证资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技术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技术需求 |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减至 0 分止；带▲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相应佐证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 分，减至0分止。 | 18 |

|   |           |                                                                                               |   |
|---|-----------|-----------------------------------------------------------------------------------------------|---|
| 2 | 总体设计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根据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可维护性评分，具体包括政策、业务流程、用户界面可动态调整，优秀得 3分，良好得 2分，一般得 1分，无得 0 分。</p>   | 3 |
| 3 | 体系结构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软件系统体系结构合理、实用、保证数据传输的实质性要求，优秀得 3分，良好得 2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p>                 | 3 |
| 4 | 软件功能性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软件功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对系统各个模块功能描述全面、准确情况充分满足院方需求，优秀得 3分，良好得 2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p> | 3 |
| 5 | 系统配置灵活性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根据系统是否灵活配置、便于用户直接维护情况评分，优秀得 3分，良好得 2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p>                    | 3 |
| 6 |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院方需求，优秀得 3分，良好得 2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p>                | 3 |

|   |          |                                                                                                                                                                                                     |   |
|---|----------|-----------------------------------------------------------------------------------------------------------------------------------------------------------------------------------------------------|---|
| 7 | 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功能需求以及模块内容众多，供应商需提供医保智能管理、DRG事中临床决策管理、医保统筹支付对账管理、医保费用监控及管理、物价管理系统、医保数据治理、处方前置审核、药事服务管理、DRG分组引擎、药品进销存管理等相关著作权，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项。 备注：版权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相符，否则不得分。著作权中需包含以上名称，著作权获取时间需在本项目公告截止日前90天以上 | 5 |
|---|----------|-----------------------------------------------------------------------------------------------------------------------------------------------------------------------------------------------------|---|

c63190172f2245bf9e4389244481854c-2023090111370962

|   |           |                                                                                                                                                                                                                                                                                                                                                                                                                                        |   |
|---|-----------|----------------------------------------------------------------------------------------------------------------------------------------------------------------------------------------------------------------------------------------------------------------------------------------------------------------------------------------------------------------------------------------------------------------------------------------|---|
| 8 | 项目团队及实施周期 |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PMP证书、ITSS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相关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高级项目经理证书、PMP证书、ITSS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相关资质以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构成： 项目组团队中配备研发技术人员，要求该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团队中配备数据库工程师，要求该工程师同时具备数据库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DBA工程师等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及团队中，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3、实施周期：是否提供开发整体系统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表。最优得标准分2分</p> <p>， 其余依次递减0.5分。</p> | 8 |
|---|-----------|----------------------------------------------------------------------------------------------------------------------------------------------------------------------------------------------------------------------------------------------------------------------------------------------------------------------------------------------------------------------------------------------------------------------------------------|---|

|   |        |                                                                                                                                                                                                                                               |    |
|---|--------|-----------------------------------------------------------------------------------------------------------------------------------------------------------------------------------------------------------------------------------------------|----|
| 9 | 售后服务能力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响应速度、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安排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网点分布范围广、维修响应迅速、备品备件充足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全面，可操作、网点分布范围广、维修响应快、备品备件充足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网点分布范围不广、维修响应速度较快、备品备件较充足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安排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网点分布范围不广、维修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充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10 |
|---|--------|-----------------------------------------------------------------------------------------------------------------------------------------------------------------------------------------------------------------------------------------------|----|

#### 报价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评审 |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 30 |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唱标名称     | 唱标内容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      |
| 3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4  | 交付期（日历天） |      |
| 5  | 备注       |      |